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566292  
聯絡人：龔琳晏  
電 話：02-7736-6184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09012630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-公文格式、附件2-境外生返臺注意事項 (0126302A00\_ATTCH9. pdf、  
0126302A00\_ATTCH8. 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提報預定來臺境外學位生名冊事宜，自109年9月  
1日起採線上提報與審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9年8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117369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為利提報「109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及陸生新生錄取名冊」（不包括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核錄名冊）、「109年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」及「109年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（適用未持有效簽證/居留證/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者）」。本部已建置「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」（<https://osas.moe.gov.tw/>）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簡化前開名冊提報、函轉及核定作業，自109年9月1日起，請學校逕至前開系統填報名冊，並將上傳名冊下載核章後掃描PDF檔上傳至系統佐證，爰毋須再備文函報名冊至本部。本部將採每日定時至系統下載名冊辦理審核作業，



並於系統中註記准駁情形，請學校確實督導相關人員每日至系統下載經本部核定之名冊。

- 四、請學校依本部於系統核定名冊（含核定文號），分別就每位獲准來臺學生核發貴校通知公文（格式詳如附件1）及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（請自系統印製）。學校自系統印製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所載學生基本資料、QR code及學校印信等資料請務必清晰，以利境外生入境報到、搭乘防疫車隊及入住檢疫場所等回報作業流暢性。
- 五、境外生返臺注意事項（詳如附件2）並另公告於旨揭系統，請各校務必詳閱並遵照辦理。
- 六、所報送之境外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名冊如有填報不實（如防疫旅館資料誤植、預計返臺名冊所載學生實無有效入境證件等）、報核後有異動需求而未即時通報本部、學生未至櫃檯報到及攜帶違禁品入境等情事，學校應提送檢討報告到部，必要時暫緩受理學校申請境外生入臺作業，同時作為調整下一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名額之參據。
- 七、另請貴校指派一位名冊業務窗口，並填報公務聯絡資訊（網址<https://tinyurl.com/y3wbm4bt>），本部將提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移民署作為聯繫參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亞洲大學(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諮詢小組實施計畫)

副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境外生來臺教學資訊系統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0/08/28  
交 18:28:02  
文 換 章

